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038號

原告 糖德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信興

訴訟代理人 陳恒寬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俊信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7萬531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842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4 日

書記官 蕭欣怡